○○○（受檢機構）續報CRS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表B)

○年○月○日

檢查報告編號：復貴局○年○月○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號函

下列檢查意見已依　貴局審核意見加強辦理改善，並經稽核單位審核確認，說明如下：

壹、改善辦理情形：

檢查意見編號及摘要/前次函報及審核結果	本次改善辦理情形
檢查意見一，(檢查意見摘要) (一)前次函報情形 (二)檢查機關審核意見	一、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請詳細說明相關業務單位改善辦理情形)檢附佐證資料編號○ (註1及2) 二、稽核單位覆查結果：□已改善 □未改善 (請說明檢查意見是否已改善及認定理由)
檢查意見二，(檢查意見摘要) (同上)	(同上)
⋮	(同上)

貳、檢附資料清單：

一、(請填寫檢附資料內容)

二、

本人聲明，以上檢查意見均已遵照檢查機關要求辦理改善。

總稽核：　　(簽章)

註：1. 請依檢查機關審核之意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修改後之內部控管機制或規範、研擬之改善計畫或方案之計畫及時程等能佐證檢查意見改善之相關文件。

2. 檢附佐證資料編號應與貳、檢附資料清單之編號一致，以利勾稽。

3. 本報告電子檔請於本局網頁 https://www.ntbt.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反避稅制度專區/資訊交換之「續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格式」自行點選下載。